

福建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 文件

闽财库〔2024〕4号

福建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关于 开展 2024 年第一、二、三期福建省省级国库 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标工作的通知

各商业银行：

按照《福建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操作实施办法》，福建省财政厅和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拟于 2024 年 3 月 7 日上午 8:30 开展 2024 年度福建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（第一、二、三期）招标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第一、二、三期国库现金管理操作累计规模为 140 亿元，其中：第一期 50 亿元，操作期限为 6 个月；第二期 40 亿元，操作期限为 3 个月；第三期 50 亿元，操作期限为 1 个月。操作工具为商业银行定期存款，划款日均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。

二、本期招标工作委托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，招标具体事宜详见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印发的招标文件。

三、有意向成为 2024 年第一、二、三期福建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承存银行的，请于 2024 年 3 月 1 日下午 5:30 前派人持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，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到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现场报名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报送标书及相关材料。

（地址：福州市古田路 107 号中美大厦 24 层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；联系人：徐一彬、应俊、吴晓君、李水清、张林丽、游莲钦；联系电话：0591-83393301、83393302、83393310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 年 2 月 23 日印发

